

2020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本级。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7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减少 5.33 万元，减少 82%；较上年支出决算数 1.55 万元减少 0.38 万元，减少 24.52%，减少原因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全年预算数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上年决算支出数一致，本年度未购置车辆；2020 年区信访局公务用车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4.25 万元减少 3.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数 1.46 万元减少 0.29 万元，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积极压减公务用车费用。

3.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全年

预算数 2 万元减少 2 万元,较上年决算支出数减少 0.09 万元,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经费支出。

附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	0	4.5	0	4.5	2	1.17	0	1.17	0	1.1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